

# 中共八师石河子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师市党办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  
《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八师  
石河子市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管理办法》《八师  
石河子市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街道、镇党委，市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委（党组、支部），各党工委，自治区、兵团驻石单位党委（党组）：

《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师市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

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 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师市战略，着力培养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服务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7〕38号）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用为本、高效便捷、服务发展”的育才引才原则，重点围绕“现代产业强师、科教文化名市、兵地融合典范、生态智慧家园、幸福平安石城”等战略定位，培养和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突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领作用，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范围内各单位人才工作（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石河子大学、新疆农垦科学院等驻石单位服务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人才工作适用本办法。

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内地有关省份选调到师市、团场机关的干部人才，按照兵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各类人才须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乐于奉献，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

## 第二章 人才激励政策

**第五条** 培养和引进的 A 类人才是指以下第一层次至第五层次人才，属师市高层次人才，B 类人才是指以下第六层次至第八层次人才。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第二层次：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重点实验室带头人及其研发团队，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高层管理领导经历的人员（企业排名以上一年度公开发布的为准，下同）。

第三层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专家称号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中国 500 强企业高层管理领导经历的人员。

第四层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世界 500 强或国内 100 强企业中层管理领导经历的人才，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相当人才。

第五层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省级技术能手，地市级专家称号人才及相当人才。

第六层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中级职业经理人，高级技师。

第七层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在团场（镇）事业单位、连队、社区和企业、街道社区等基层一线单位工



作的人才。

第八层次：全日制大专或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在团场（镇）事业单位、连队、社区和企业、街道社区等基层一线单位工作的人才。

除以上八个层次所列对象，对确有真才实学、社会贡献较大、具有特殊才能或特别贡献的人才，凭业绩和能力，经申报认定后，可比照以上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待遇。

引进对象含具有以上同等专业水平（学历学位）的海（境）外专家、学者及留学归国人员。

**第六条** 师市各单位从师市外引进的 A 类和 B 类人才、驻石单位引进的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或协议，纳入当年度《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需求目录》。除正常工资福利和报酬，按下列标准享受购房补助和人才津贴：

第一层次人才：购房补助 50 万元，每月人才津贴 6000 元。

第二层次人才：购房补助 40 万元，每月人才津贴 5000 元。

第三层次人才：购房补助 30 万元，每月人才津贴 4000 元。

第四层次人才：购房补助 20 万元，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

第五层次人才：购房补助 15 万元，每月人才津贴 2000 元。

第六层次人才：每月人才津贴 1500 元。

第七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发放人才津贴 3000 元/年，在八师石河子市落户的，当年起增加人才津贴 3000 元/年。

第八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发放人才津贴 2000 元/年，在八师石河子市落户的，当年起增加人才津贴 2000 元/年。

引进的 A 类、B 类人才管理期内按月发放人才津贴，直至 3 年

管理期结束。

引进的 A 类人才在师市购房的，当年起享受购房补助，第一、二年各发放 10%，第三、四年各发放 20%，第五年发放 40%。对夫妻双方同时作为 A 类人才引进的，按就高一方全额，另一方半额的标准享受购房补助。引进的 A 类人才无购房意愿的，根据本人申请，安排人才公寓房一套或由用人单位安排周转房一套，不再按标准享受购房补助。鼓励人才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师市配套政策予以支持。

引进的 A 类人才 5 年服务期未满提前解约离职的，须全额退回人才津贴和购房补助。

柔性引进人才，只享受人才津贴，在用人单位全年累计服务工作日超过 60 天，可享受全年资助，服务工作日不满 60 天按月资助。

师市各单位自主培养的 A 类人才（不含正常晋升正高、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就高享受一个管理期人才津贴，不享受购房补助。

**第七条**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双方父母可在师市范围内申请落户，按师市公安局户籍管理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办理落户。

**第八条** 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照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居留许可。

**第九条** 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引进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建立年金和商业补充保险。

**第十条** 引进人才配偶、子女愿意留师市工作，属体制内的，

由组织、人社等部门会同用人单位，按“对口对应”原则安排工作；属体制外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帮助推荐，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师市教育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实施，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发挥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提高引进或聘用 A 类人才薪酬待遇；A 类人才从事专业性、学术性、科研性任务，并依法依规取得的报酬以及重大项目奖励等，不列入绩效工资范畴；鼓励企业对 A 类人才实行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十三条** 开辟 A 类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和聘任“绿色通道”。A 类人才可放宽学历等限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经申请可考核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经人社部门确认后享受师市同等人员待遇。

**第十四条** 引进的 A 类人才因工作需要，担任用人单位领导或重大科研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增加单位领导职数或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提前申请，可调整单位领导职数或增加特设岗位。引进人才在规定职数内正常入职或离职后，增加的领导职数或技术岗位自行取消。

**第十五条** 发挥人才中介组织或个人等社会力量的引才荐才作用。对向师市推荐 A 类人才，刚性引进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年限合同，A 类人才到岗第一年底，一次性分别给予第一层次人才 3 万元/人、第二层次人才 2 万元/人、第三层次人才 1 万元/人、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人、第五层次人才 1000 元/人的引才奖励；对向师市推荐 B



类人才，刚性引进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且在师市落户，一次性分别给予第六层次人才500元/人、第七层次人才300元/人、第八层次人才100元/人的引才奖励。

**第十六条** 定期表彰一批重视人才培养和积极引进优秀人才的师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突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邀请优秀人才参加师市组织的重大节庆和重大项目咨询决策活动，注重推荐优秀人才获评国家和自治区、兵团荣誉，重点推选优秀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培养吸收优秀中青年人才加入党组织。

### 第三章 人才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人才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师市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由用人单位培养和引进的A类人才（团队）领衔，开展理论研究、产业创新、科研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活动，产生经济、社会、人才效益的项目。

**第十八条** 列入本年度师市重点资助的人才项目，给予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资助。具体按照《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四章 人才平台创建资助

**第十九条** 人才平台是指由用人单位申报并获得批准的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及师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



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大师工作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新创业园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等人才培养和引进载体。

**第二十条** 新创建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新批准的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和师市级人才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创建资助。引进“两院”院士来师市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创建资助。新批准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兵团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资助；引进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的科研资助。

## 第五章 其他人才工程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人才工程包括人才交流互动平台、重点产业人才培训机构、创新创业校企联盟培训人才等。

**第二十二条** 师市企事业单位与全国“双一流”、“985”、“211”院校开展“产学研用”项目合作的，按照校企合作项目规模资助企事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事业单位与新疆院校或石河子本地院校开展“产学研用”项目合作的，按照校企合作项目规模及带动就业人数资助企事业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引进疆内外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知名培训机构，来师市合作办学办院，推动高校、职业学校、医疗单位与师

市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园区、企业、医院等用人单位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实际贡献对人才培养机构给予 20 至 50 万元资助。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组织在师市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举办人才高端论坛、峰会，推动创新创业人才与企业对接，符合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A 类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和研修深造，所需费用可给予一定资助。

## 第六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培养和引进 A 类人才申报资助，须填写《八师石河子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审批登记表》、引进 B 类人才申报资助，须填写《八师石河子市引进人才申报审批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按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凡符合享受资助条件的人才，本单位上报前须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申报。人才平台创建和人才重点项目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

各类资助随时申报，集中审批。急需紧缺引进的特殊人才，资助政策按“一事一议”“一人（团队）一策”上报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提交的培养和引进人才、人才平台创建、人才重点项目、其他人才工程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给予取消、追缴补助资金、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

规进行追责，同时追究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资助期内考核，引进的 A 类人才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引进的 B 类人才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送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称职的按期发放人才津贴，考核不称职的，经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取消相关待遇。人才平台和人才重点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师市党委组织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加强师市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拔尖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拔尖人才是指师市范围内在工农业生产、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城市建设、文教卫体、新闻出版、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领域起主导和引领作用，并为师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在岗各类优秀专业技术、经营管理、高技能、社会工作和团场实用人才。

**第三条** 师市拔尖人才的选拔，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对师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和政治表现为主要依据，不受学历、职务、资历的限制。

**第四条** 师市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在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师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拔尖人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三)奉献社会,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

**第六条** 符合前款基本条件,近4年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荐为师市拔尖人才人选:

(一)在科学技术工作中,取得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独到见解,达到兵团、自治区先进水平,得到兵团、自治区内外同行专家公认,或获得一项以上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部委、自治区、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获得两项以上师市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

(二)获得一项以上国家专利奖、自治区专利奖或兵团专利奖,或获得两项以上师市专利奖;获得两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三项以上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经过实施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三)在师市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项目攻关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起关键作用,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和在企业技术改造中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在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科技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在师市的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管理中,能运用现代管理手段进行科学管理,有重大改革创新,对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贡献突出,所管理的单位或部门连续3年以上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位居自治区、兵团、师市先进行列的主要经营管理者。

（五）在工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在团场连队基层或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中，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带头致富或带领广大群众致富，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群众拥护的团场实用人才。

（七）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达到兵团、自治区内外先进水平，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较好地发挥了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用，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兵团、自治区内外同行公认的医疗、卫生专家。

（八）从事教学或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成果，并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望的人员。获得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人员；获得自治区、兵团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的人员；获得师市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的人员。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教学示范带头作用和领军作用，并获得师市级及以上表彰，对师市教育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的专家、学者及教学管理者。

（九）在文学艺术创作、表演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工作中成绩卓著，注重反映师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对繁荣和促进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兵团级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奖，或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在自治区、兵团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者。

（十）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获国际重大体育比赛和全运会前三名、获全国性单项锦标赛前三名的运动队或运动员，为师市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教练员。

（十一）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高，研究成果突出，在研究解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和被同行公认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专家。

（十二）专业技能水平高，在生产岗位中具有高超技艺并为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或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技术能手的，或参加自治区、兵团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或获得师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人员。

（十三）在其他专业领域或专业技术岗位中有特殊才能，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国内外、自治区、兵团内外有重大影响者。

**第七条** 在师市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援疆干部人才符合条件的，也可推荐。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师市拔尖人才的选拔程序为：



（一）宣传发动。广泛宣传选拔师市拔尖人才的相关政策，公布拔尖人才评选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

（二）组织推荐。由单位、学术团体、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推荐，个人自荐的需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填写《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申报表》，由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统一上报。民营企业和在师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的单位或个人，由师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组织推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理的民营企业或个人，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区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推荐。

（三）资格审查。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师市党委组织部。

（四）行业评审。由师市党委组织部牵头，各行业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成立行业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委员4名，由师市行业管理部门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和评审组成员主要由专家担任。采取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等方式对拔尖人才推荐人选进行行业评审，按本行业推荐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师市评审会人数。

（五）师市评审。由师市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成立师市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评审委员会由师市有关领导、师市党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领导和师市管理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兵团级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70%，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女专家和青年专家。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拔尖人才候选人得票数等于或超过到会



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者确定为师市拔尖人才人选。

（六）公示。评审通过的拔尖人才人选名单在石河子日报、石河子政府网、石河子绿洲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审批。师市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拔尖人才人选，报师市党委审批，被批准的师市拔尖人才人选，授予“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四章 义务与待遇

**第九条** 师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承担以下义务：

（一）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着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科研创新、经营管理能力。

（二）发扬务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坚持产、学、研结合，努力实现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工作岗位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为师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三）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和领军作用，积极培养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后备人才，认真做好“传、帮、带”，努力建设师市青年专家队伍。

（四）积极参与师市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科研攻关和学术活动，主动为师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重大决策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发挥参谋智囊作用，积极为师市人才工作献计献策。

（五）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践行《八师石河子市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管理办法》，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广传播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做师市党委联系基层和人民群众的

桥梁和纽带。

**第十条** 师市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师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优先在高层次人才尤其是拔尖人才中考虑；根据班子建设需要，各单位对拔尖人才要量才重用，对适合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要大胆提拔使用，同时，积极发挥拔尖人才在单位管理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二）各单位要保证拔尖人才办公、科研开发等必需的场所和设施，努力改善拔尖人才的工作条件，为拔尖人才干事创业搭建平台。拔尖人才申报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应优先申报，申请的科研经费，有关主管部门要优先安排。拔尖人才参加学术会议、业务进修，只要专业对口、工作需要，应尽量保证。

（三）在职称评定方面，同等条件下，拔尖人才可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

（四）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每月可享受专业技术津贴 2000 元，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每年组织师市三分之一数量的拔尖人才到内地省市培训，每年可享受 1 次健康体检。

（五）享受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自治区和兵团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人选、兵团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团英才”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的选拔，原则上优先从师市拔尖人才中推荐产生。获得专家称号后，纳入师市专家人才管理库，津贴发放按就高原则执行。

（六）师市引进的外地拔尖人才，报经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按照师市人才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师市党委组织部统筹拔尖人才宏观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管理，所在单位负责拔尖人才的日常管理。

（一）目标管理。拔尖人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三年总体目标和分年度工作计划。经所在单位审核，填写《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目标任务书》，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实绩考核。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对拔尖人才要强化日常考核，及时了解掌握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工作目标完成进度。每年10月中旬，师市党委组织部对管理期内的拔尖人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目标任务考核。

（三）培训教育。对拔尖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题纳入师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有序对拔尖人才进行国情和党情培训。3年至少轮训1次，时间不少于15天。

（四）走访联系。落实师市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关心拔尖人才思想上、政治上的进步，积极发展具备入党条件的拔尖人才入党。经常交流思想，及时掌握拔尖人才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护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宣传表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应



积极宣传拔尖人才的先进事迹和突出业绩，扩大其社会影响，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师市拔尖人才每3年选拔1次，每一届管理期3年。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有关待遇，但可参加新一届拔尖人才的评选。对未完成当年工作目标者，不予发放当年度拔尖人才津贴。对不能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拔尖人才，保留其荣誉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拔尖人才荣誉称号，并终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一）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二）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剽窃他人成果，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

（四）不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者；

（五）其它原因不宜继续落实待遇的。

**第十四条** 拔尖人才称号的取消，由所在单位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师市党委组织部审核后上报师市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调出师市或工作岗位有变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重大情况，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师市党委组织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师市拔尖人才专业技术津贴、体检、奖励及其他有关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及有关待遇并通报批评；对利用选拔机会压制、诬陷、打击报复、搞不正之风者，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八师石河子市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第八师石河子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师市党发〔2018〕65号）和《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发挥师市优秀人才传播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等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基层人才队伍素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才包括师市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原国家人事部、农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自治区、兵团有突出贡献专家，兵团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团英才”选拔培养人选，师市拔尖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师市党委组织部统筹优秀人才服务基层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落实。主要职责：

- （一）负责向基层单位征集、汇总、筛选人才服务需求项目。
- （二）制定年度优秀人才服务基层计划，按照项目需求与人才专业匹配原则，选派优秀人才服务基层。
- （三）指导相关单位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协调解决工作

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督导检查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做好登记备案、表彰奖励等工作。

(五) 及时总结推广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经验和做法。

#### 第四条 基层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梳理生产及科研中遇到的人才和技术难题，及时报送优秀人才服务项目需求。

(二) 根据师市优秀人才服务基层计划，联系优秀人才商定服务时间、方式、内容等。

(三) 按照有关要求，协调安排本单位本系统服务对象、场地、设备等，配合做好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

(四) 做好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备案登记，如实评价服务效果。

(五)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 第五条 优秀人才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一) 支持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在设备（器材）、车辆使用、差费报销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 以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为载体，统筹安排本单位服务项目，扩大人才服务范围、规模和效益。

(三) 将服务基层情况纳入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指标，作为人才业绩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 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条 服务基层优秀人才的主要职责：

(一) 服从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服务基层工作计划。



(二) 针对基层单位的需求及时进行沟通, 确定服务时间、方式, 精心准备服务项目, 提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如实填写服务基层工作档案, 及时报送所在单位。

(四) 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形式

#### 第七条 优秀人才服务基层主要内容:

(一) 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宣传党的政策, 传播现代文化。

(二) 改进基层单位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经营方式等, 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益。

(三) 通过结对帮扶、专题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 帮助基层单位培训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

(四) 推广普及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和实用技术, 加快科技成果在基层的普及和应用。

(五) 开展项目帮扶, 领衔申报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提高基层一线职工和技术骨干的科技致富能力。

#### 第八条 优秀人才服务基层主要形式:

(一) 开展巡回服务。依据基层单位需求, 制定工作计划, 定期开展专题讲座、业务指导、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根据基层单位临时需求, 组织专家开展专题服务, 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

(二) 建立专家服务基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优秀人才所在单

位选择有条件的基层单位建立专家服务站、联系点等专家服务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开展项目合作、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长期帮扶工作。

（三）实行专家结对帮扶。优秀人才结合本人专业和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持有的科技成果，与基层单位、企业、农户等结对开展技术服务。

（四）开展有偿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通过协议与基层单位建立长期技术支持关系，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和专利技术转让。

（五）成立行业服务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行业服务协会，根据基层需求，开展有偿服务。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师市党委组织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开展一次优秀人才服务基层需求调查，摸清基层技术服务需求情况。

**第十条** 师市党委组织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基层急需、专业匹配、注重实效的原则，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提高工作的针对性。

**第十一条** 根据分配的计划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优秀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选派优秀人才到基层服务。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工作顺利实施。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将服务基层情况纳入优秀人才培养目标管理,作为衡量人才专业水平和作用发挥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基层优秀人才所在单位客观评估服务效果,建立优秀人才服务基层档案,作为评选拔尖人才、推荐专家人选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重要依据。同时将业绩评估结果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大力宣传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先进事迹和突出业绩,定期表彰一批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先进个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师市战略，落实《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和《八师石河子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使人才工作任务具体化、责任明晰化、评价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结合师市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项目是指围绕师市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师市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领衔，开展理论研究、产业创新、科研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活动，产生经济、社会、人才效益的项目，分为重大人才项目和重点人才项目。

重大人才项目是指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直接组织实施起重要支撑作用、有重大影响的人才项目，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合配套、合力扶持。

重点人才项目是指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确定给予政策、经费支持，由各申报单位具体实施的人才项目。

**第三条** 人才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相统一原则；
- （二）行业管理、项目单位负责原则；
-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原则；
- （四）目标责任、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 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人才办”）管理人才项目，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扶持，财政予以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五条** 人才办主要职责：

（一）完善人才项目工作制度，统筹年度项目，部署重点任务；

（二）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拟定年度人才项目经费预算，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三）组织发布征集人才项目通知，牵头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督导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四）建立师市人才项目库，完善项目申报、成果、验收、评优、奖惩等信息；

（五）对项目实施中取得的典型经验成果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在人才、经费、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

（六）做好其他牵头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实施人才项目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公示、督导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二）将人才项目作为重要承接载体，统筹投入本行业本部门的政策、经费、平台、项目等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收益，

促进人才、产业、技术深度融合；

（三）人才项目完成时，出验收报告，未完成时，提出项目调整或撤销的意见，报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建立本行业人才项目库；

（五）做好其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人才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人才项目的申报和具体组织实施，按人才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申报的目标任务；

（二）组织协调项目组人员，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共同实施和完成人才项目；

（三）定期向人才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随时报告人才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四）负责提供人才项目验收所需要的有关材料，总结人才项目实施管理中的经验做法；

（五）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分为五个基本步骤：公开征集，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公示和签订项目责任书。

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立项，参照但不限于本章程序，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执行。

**第九条** 人才办根据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确定项目立项的重点方向、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具体方式及有关要



求，发布征集项目通知。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填写《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项目申报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直接向师市党委组织部申报。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的初审，主要审查项目申报人（单位）是否具备申报项目的资格、项目方向是否符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申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等。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人才项目评审，由部门主要领导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专家由本行业专家或石河子大学、新疆农垦科学院、援疆人才等组成，评审专家对与自身有关联的项目应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的项目是否围绕“现代产业强师、科教文化名市、兵地融合典范、生态智慧家园、幸福平安石城”等战略定位，是否符合政策导向，是否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是否有较强的研究价值、应用价值、推广价值，能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人才效益。

（二）自然科学研究、实用技术推广、产业提升类项目，是否符合师市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需求，有无带动产业发展、改善产业结构的作用。是否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项目成果是否有创新性、实用性、操作性。

（三）人文社科类项目，是否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研究成果是否对相关政策措施具有指导意义，研究方法是否合理、有创新。

（四）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有足够研究及实施能力，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是否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重点明确、切实可行，时间进度与经费安排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评审组对受评审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后，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对项目分类定等。分类分为产业发展、科研创新、技术推广、创业带动、人文社科、人才服务 6 类，等次按支持项目先后定为 1 至 3 等。

**第十五条** 已经在本行业本系统确定支持的项目，根据其具备的人才团队同时申报人才项目的，不重复评审；上年度已立项，下一年度延续实施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评审。

**第十六条** 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人才项目进行审议，确定项目扶持方案，核准目标任务和成果指标。对审议通过的项目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项目责任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通过的项目，通知项目责任单位实施。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人才办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做出确认、调整或撤销的结论。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3 年，特殊情况不超过 5 年。

**第十八条** 人才项目责任单位的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人才项目初审、评估、立项、验收的要求实施，有序推进人才项目确定的目标任务，每年 11 月，向人才办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人

才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的，应及时向人才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人才办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人才项目督导检查，依据既定人才项目目标，采取多种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跟踪问责。

**第二十条** 人才项目立项后不得擅自调整，出现下列情形必须调整时，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必须向人才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一）人才项目实施方法和项目负责人、核心人才或人才团队因客观原因要调整的；

（二）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项目不能按时结项，延期实施可以确保结项的。

**第二十一条** 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撤销项目，追回项目扶持经费，问责项目实施有关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人才项目：

（一）实施水平严重低于立项标准；

（二）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挪用项目经费；

（四）人才项目负责人认为无力继续，提出撤销项目申请；

（五）其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的情形。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才项目经费在师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如与其他部门的支持政策、资金重复，采取就高扶持原则，确保人才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人才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申请财政专项拨款，经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师市财经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重点人才项目的经费按项目评审后分类定等情况分别匹配，具体标准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人才项目经费按照一年一拨的原则拨付，超过一年以上完结的项目，第一年评审通过后可以不再参加评审、公示，但须一年一报。根据中期督导检查、结项验收评估的结果，对执行不力的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六条** 人才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人才团队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费用，包括差旅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人才引进费（含柔性引进）、专家咨询费、设备样品购置费、试验实验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人才项目经费由项目核心人才或人才团队严格按项目预算使用，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人才办会同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单位人才项目进展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资金使用不当或截留、挤占、挪用、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的，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项目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才项目责任单位领导责任。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人才项目实行结项验收。重大人才项目和重点人才项目期满后，由人才办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织验收。重点人才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向人才办报送项目绩效目标验收报告，成效特别突出的，可申请人才办组织复验。

**第二十九条** 人才项目验收主要包括：

（一）人才项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成果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人才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果经验和存在问题。

**第三十条** 人才项目验收注重科学量化指标，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存在下列情形的为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

（一）没有完成项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成果指标；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数据不真实；

（三）人才项目超过规定期限半年以上（经批准延期的按延期以后的期限计算）仍未完成；

（四）经费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人才项目，应在6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仍未通过验收，人才项目责任人下一年度不得申报人才项目。

**第三十二条** 人才项目验收结论录入人才项目库，作为项目责任单位、人员立项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实行人才项目奖惩激励机制，积极申报人才项目

或验收为优秀的人才项目，对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同时作为评选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优秀项目核心人才优先纳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优先作为国家和兵团及师市各类专家推荐人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促进各类人才发展中的作用，参照《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兵发〔2017〕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人才发展原则。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力度，在资金方面积极予以保障。

（二）择优资助原则。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和按照规定程序入选培养计划的人才，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并推动其他资金支持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注重绩效原则。以绩效为导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

（四）坚持“合理安排、归口管理、统一支付”的原则。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来源

**第三条** 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师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 接受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捐赠。

(三) 其他可以接纳的资金。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第四条 主要使用范围：

(一) 师市各单位自主培养的 A 类人才、从师市外引进的 A 类和 B 类人才、驻石单位引进的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人才的住房补助和人才津贴。

(二) 师市企事业单位和团场申报并获得国家、省（部）和师市批准的各类人才培养平台创建资金。

(三) 围绕师市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获得批准的人才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四) 人才交流互动平台、重点产业人才培训机构、创新创业校企联盟等资助经费。

(五) 师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奖励。

(六) 师市在岗专家、拔尖人才津贴发放、体检、研修、节日慰问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经费。

(七) 师市 A 类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学习考察、经费补贴、健康检查和节日慰问。

(八) 扎根基层一线艰苦创业的优秀青年人才奖励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经费。

(九) 师市用人单位引才奖励、驻外人才联络站工作经费。

(十) 师市人才资源开发所进行的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经验交流等活动费用。

(十一) 师市党委人才工作的研究、规划和宣传经费。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每年10月前，各单位将本年度培养和引进的人才、创建的人才平台、开展的各项人才活动和申报下年度人才重点项目等，按照有关人才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未申报的，原则上不作为扶持对象。

**第六条 审核批准。**每年11月中旬，师市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人才工作申报资金进行汇总，提出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师市财经委员会审批。获批的专项资金由师市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 预算核定和执行。**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准，项目执行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中如发生培养对象或项目发生变更、终止，需调整预算的，必须按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和项目执行人，**应当规范使用资金，定期向师市党委组织部报送预算执行、项目进度、人才培养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经费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绩效考核。由师市党委组织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审批下一年度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确因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变更，须按本办法有关程序重新审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
- (三) 截留、挪用人才资金的；
- (四) 有偷、逃、漏税行为被查处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